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34号）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[2021]2号）的文件精神要求，为确保我局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平竞争审查范围

凡涉及市场主体准入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。

二、公平竞争审查内容

（一）审查的四个方面

1. 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；2. 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；3. 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；4. 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。

（二）三个例外规定

1.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；2. 为实现扶贫、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；3. 为实现节约能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。

属于上述情形的政策措施，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，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。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，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，并明确实施期限。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。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，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公平竞争审查程序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由起草单位对制定的政策措施初步把关，填写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局法规监察科公平竞争性审核。

局法规监察科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[2021]2号）的四个方面审查内容和三个例外规定开展公

公平竞争审查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起草单位应当同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必要时可以征求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的意见，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。

经公平竞争审查和征求意见情况后，起草单位作调整修改，局法规监察科最终出具审查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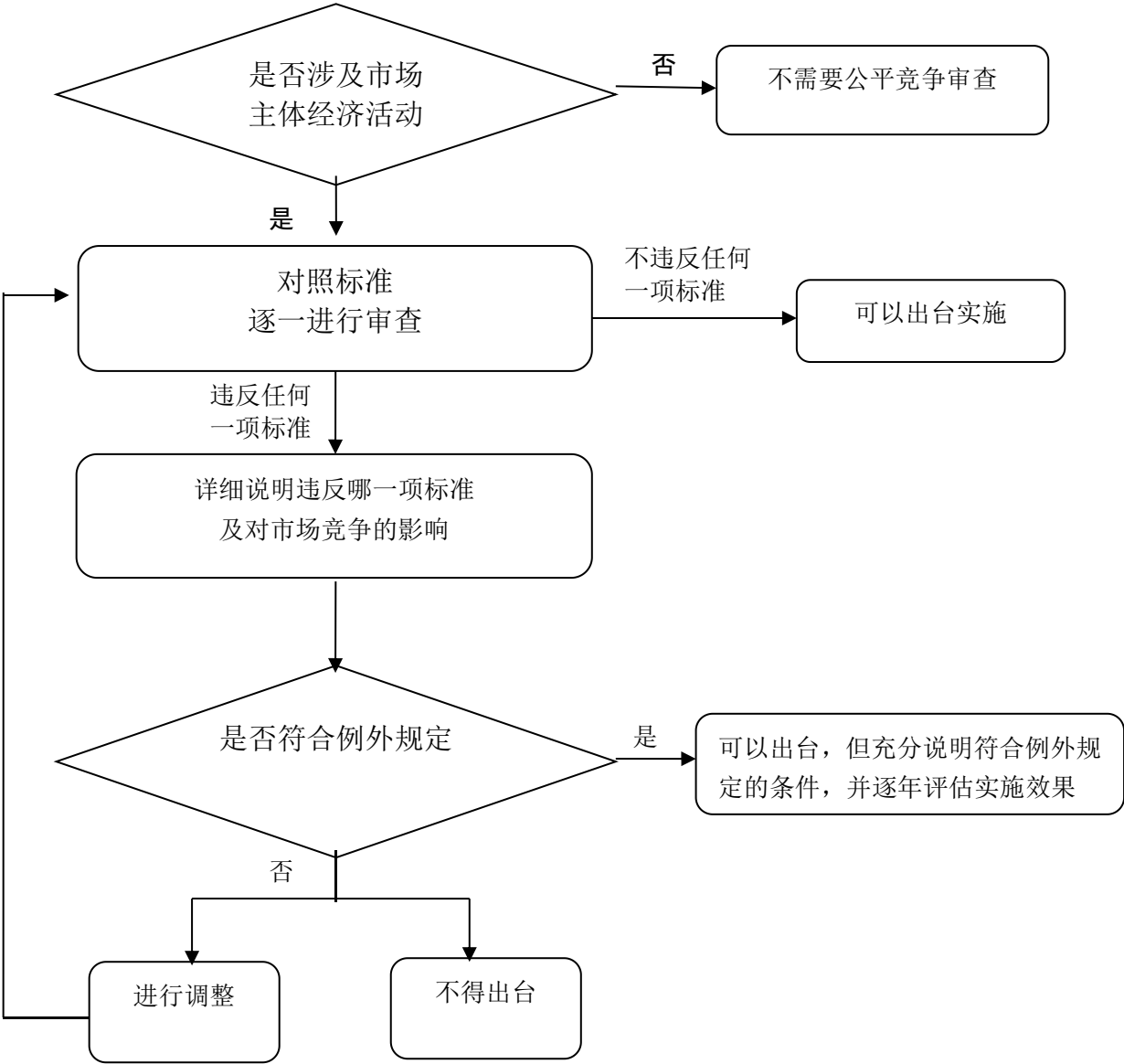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公平竞争审查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，认真梳理各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、措施情况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、规范文件必须经过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方可施行的规定，以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为我市提供公平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2. 公平竞争审查表



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

附件 2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	
	(可附相关报告)	
一、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		是/否
1.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		
2.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		
3.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		
4.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		
5.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设置审批程序		
二、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		是/否
1.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		
2.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		
3.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		
4.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		
5.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		
三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		是/否
1.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		
2.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		
3.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		
4.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		

四、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		是/否
1.强制经营者从事《反垄断法》规定的垄断行为		
2.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		
3.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		
4.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		
五、是否违反兜底条款		是/否
1.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，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		
2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制定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		
审查 结论	(可附相关报告)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☐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	